

上门送达就地调解 购车尾款当场结清

本报讯(张磊)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土城人民法庭成功化解了一起因欠付购车款而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面对被告电话不接、几次邮寄送达均被退回等送达难题,法庭干警驱车赶赴异地,最终促成被告当场履行完毕,实现了案结事了。

刘某在杨某处购买二手车辆,双方签订书面购车合同后,刘某仅支付了部分购车款,剩余1.5万元尾款迟迟未予结清。杨某多次催要无果,遂将刘某诉至丰宁法院。在送达环节,法庭干警先后通过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电话联系等多种方式,向被告刘某送达应诉文书,但均未成功,送达

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为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法庭干警根据线索,决定驱车前往被告所在县区进行直接送达。法庭干警抵达目的地后,并未发现刘某的踪迹,但他们没有放弃,而是在周边继续走访排查、耐心等待,最终于当日下午成功找到了刘某。法庭干警说明来意后,刘某表示并非有意拖欠购车款,而是近期资金周转确实困难,才一直未能结清欠款。

找准矛盾症结后,法庭干警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标的额不大,若按部就班等待开庭,不仅耗时费力,还可能使矛盾进一步激化。于是,法庭干警当即决定采取“就地调解”的方式,

耐心向刘某阐释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其还款义务,细致说明拒不履行还款责任将面临的法律后果,引导其正视自身责任,主动拿出解决问题的诚意。最终,刘某态度发生转变,当场筹措资金,将案款全额结清。至此,一起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在应诉文书送达环节便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本以为要等到开庭之后才能拿到钱,没想到在送达路上就解决了!”收到案款后的杨某难掩激动,于次日将一面印有“为民解忧不辞苦 秉公持正暖人心”的锦旗送至土城人民法庭,以表达对法官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衷心感谢。

货款久拖未付引纷争 法官耐心调解促和解

本报讯(张岳磊)“太感谢你们了,没想到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难题,不用再千里迢迢来回跑了!”近日,年过七旬的王大爷拿到临城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后,紧紧握着承办法官的手,激动地连声道谢。一起困扰老人许久的异地货款纠纷,在该院法官的耐心工作下圆满化解。

原告王大爷是一位年过七旬的老人,家住外地,多年来一直为临城县某饭店供应各类货品。后该饭店生意不景气,资金周转陷入困境,长期拖欠老人货款未支付。为追回货款,老人独自从外地来到临城起诉,却因书面证据严重缺失,维权之路陷入僵局。

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深入了解案情,准确把握了双方的实际困境。一边是七旬老人长途奔波维权不易,一边是小商户经营举步维艰。若简单一判了之,不仅老人可能因证据不足面临败诉风险,即便胜诉,饭店也无力一次性履行判决,矛盾反而会进一步激化。

为此,办案法官摒弃“一判了之”的机械办案思维,将调解工作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一方面,多次与老人面对面沟通,耐心倾听其诉求,细致安抚其焦虑情绪,同时逐笔梳理双方的交易流水、供货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间接证据,帮助老人厘清案件事实,打消其维权顾虑;另一方面,多次约谈饭店经营者,从法律层面释明买卖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其拒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法律后果,更从商业诚信的角度进行耐心劝导,唤醒经营者的诚信履约意识。

在法官的反复沟通和悉心调解下,饭店经营者深受触动,主动认可了全部欠款事实。同时,法官充分考虑饭店的实际经营状况,居中协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分期支付货款的调解协议。目前,老人已拿到前两期还款。

安装充电桩引发邻里纠纷 法官情理法融合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何颖欣)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化解了一起因安装充电桩引发的排除妨害纠纷,使一对邻居重归于好,促进了社区和谐。

居住在某栋楼二楼的李某购买了一辆电动汽车,并在楼前的停车位安装了充电桩。居住在同一栋楼五楼的娄某认为充电桩的电线是从二楼引出,存在“飞线”现象,有安全隐患,要求李某拆除。遭到拒绝后,娄某将李某和小区物业公司诉至桥西区法院。

邻里纠纷分清是非易,解心结难。该院留营法庭法官收到案件后,考虑到纠纷涉及邻里关系的特殊性,并未一判了之,而是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核实案情,倾听各自诉求。李某表示,其安装充电桩的手续合法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娄某认为,即便充电桩安装合法也不能证明“飞线”不存在安全隐患,其迫切希望李某拆除“飞线”,消除隐患。

在了解矛盾焦点后,为维护邻里情,彻底解开双方心结,法官组织三方当事人到法院进行调解,力求在法律框架内解决纠纷。她劝导李某,按照相关规定,充电桩的电线应与其他线路、天然气管道等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但是李某安装的充电桩电线与天然气管道的距离过近,确实存在安全隐患,并结合实际案例为其讲解法律规定。同时,对物业公司释明,其应尽到配合李某完成“飞线”改造、恢复原状的管理职责。

经过法官多轮沟通和释法说理,明确权利义务,李某和娄某终于放下了对立情绪,李某也认识到“飞线”确实存在安全隐患,同意将“飞线”更换为地线,物业公司表示配合李某进行电线改造。两个星期之后,李某发来视频,显示已将原来的“飞线”改为地线。看到李某的改变,娄某主动撤回起诉,并向法官致谢道:“问题解决了,我们心里也踏实了,多亏了法官保住了我们的邻里情分。”



民法典宣传进公园

近日,顺平县人民法院联合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顺平公园,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普法活动现场,法院干警设置咨询台,围绕婚姻家庭、邻里纠纷、民间借贷、未成年人保护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以“拉家常”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方言,将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的“身边事”“活例子”,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王菲 摄

活用类案检索 精准释法说理

保定徐水法院巧解施工侵权纠纷

本报讯(王佳瑞 刘建美)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建筑施工引发的房屋损坏侵权责任纠纷。法官通过类案检索方式查找类似案件的裁判文书,并依此释法说理开展调解,在为当事人省下数万元鉴定费用的同时,高效化解矛盾,实现司法便民与案结事了的双重实效。

某项目施工导致原告陈某的房屋出现地基下沉、墙体开裂等严重受损问题,房屋安全隐患持续扩大,居住权益受到严重侵害。事发后,陈某多次与施工方协商赔偿事宜,双方始终未能达

成一致。交涉无果后,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迅速梳理案情。双方对事实和赔偿金额均存在争议,虽然涉及金额不大,但双方互不相让,坚持要求法院依法判决。按照常规方式,通常需要先对被告施工行为和原告损失结果进行因果关系鉴定,确定关联的,协商赔偿金额;协商不成的,后续还需启动修复方案和修复造价等鉴定程序。整个流程下来,不仅耗时,更涉及较高额的鉴定费用。

为最大限度降低双方当事人诉讼成本,承办法官首先通过类

案检索方式查找类似案件的裁判文书,并将相关案件中争议事实、鉴定情况,包含费用、周期等进行梳理。在掌握上述情况后,先期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

通过初步释法明理,被告主动对施工致损原告房屋的事实予以认可。随后,法官就具体赔偿数额,结合示范案例进行对照参考、分析利弊,使双方当事人对诉讼的结果有了合理的预判,并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通过协商达成了调解协议。调解书作出一周后,被告主动向原告履行了赔偿义务,该案案结事了。